HNPR—2019—05005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湘工信人工智能〔2019〕248号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和省政府《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79号），应用工业互联网拓展“智能+”，培育智能企业，助推企业提质降耗、降本增效、转型升级，省工信厅制定《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年5月31日

# 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79号），发挥“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制造企业和制造服务企业中开展“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以下简称“标杆企业”）的培育、遴选、认定和服务。

**第三条** 标杆企业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标杆企业的认定、评价、管理等相关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各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辖区域的推荐申报、指导和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认 定

**第五条** 申请标杆企业认定的企业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企业和制造服务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良好且无违法记录。

（二）企业重视信息化建设，近两年在“上云上平台”方面有连续性的投入，拥有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

（三）企业在信息化改造方面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解决方案，内容须满足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要素条件之一（见附件1），且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方面，解决了企业的“痛点”问题，取得了明显成效，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模式。

**第六条** 申请认定的单位应如实提供下列材料：

（一）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申报书（见附件2）；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验原件，交复印件）；

（三）企业经营业务列表及企业简介；

（四）经审计的近两年年度财务报表（验原件，交复印件）以及企业“上云上平台”相关证明材料；

（五）上年度纳税证明材料；

（六）近两年内“上云上平台”相关项目建设投入有关合同、发票复印件或者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七）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认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认定程序

（一）申请企业填好申请材料，并将书面材料送至注册地所在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初审。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将申报材料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对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拟认定企业名单，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7天；

（四）公示有异议的，按照相关程序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实处理；公示无异议的，对通过审核的企业由省工信厅发文公布。

（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总结梳理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和成效，推动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复制推广。

## 第三章　管理与政策

**第八条** 标杆企业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第九条** 经认定的标杆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18〕79号）的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十条** 经认定的标杆企业应积极配合省及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上云上平台”示范推广工作。

**第十一条** 获认定的标杆企业如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认定资格，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其认定申请。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二）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或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三）在安全、质量、市场竞争行为、公司管理等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四）被列入失信黑名单；

（五）企业被依法终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要素条件

2．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申报书

## 附件1

## 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要素条件

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控、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环节，利用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进一步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

## 一、智能+生产过程优化

### 1、生产工艺优化

围绕工艺优化，建立生产工艺的建模分析环境，基于工艺参数优化模型，评估和改进当前操作工艺流程，对偏离标准工艺流程的情况进行报警，并实现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的快速优化与调整。

### 2、进度智能管控

围绕进度智能管控，汇聚客户订单、生产线、人员等数据，考虑产能约束、人员技能约束、物料可用约束、工装模具约束，通过智能的优化算法，制定预计划排产，并监控计划与现场实际的偏差，动态调整计划排产。

### 3、能源效率优化

建立能源综合监测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的实时可视化管理；建立生产与能耗预测模型，通过智能调度和系统优化，实现全流程生产与能耗的协同；建立能源供给、调配、转换、使用等重点环节的节能优化模型。

### 4、设备管理优化

通过平台接入设备运行，实现对传感器、控制器、机床、机器人等各类设备的数据采集，建立设备参数优化模型，实现基于实时生产环境数据、排产信息、历史运行数据的参数智能配置；面向工厂高价值装备建立故障规则库，汇集历史运行与故障数据，训练故障预测模型，基于模型进行故障推断，实现厂内设备的故障在线诊断与预警、预测性维护以及故障修复。

### 5、智能安全管控

围绕智能安全管控，建立面向重大安全风险问题的分析模型与预测模型，实现面向重大安全风险问题的关键参数监测与风险预警。

## 二、智能+经营管理优化

### 1、财务流程优化

围绕企业财务流程优化，建立各类财务流程通用的集成环境，打通财务与生产管控、库存管理、客户管理、订单管理环节，利用统一的财务流程模型，实现财务系统与各经营管理系统的高效协同，优化财务流程。

### 2、物流管理优化

建设基于网络的物流信息系统，配置自动化、柔性化和网络化的物流设施和设备；采用电子单证、无线射频识别（RFID）等物联网技术，具备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实现信息链畅通，多种运输方式高效联动，全程透明可视化、可追溯管理，可提供安全性、快捷性、环境可控性等定制化增值服务；

### 3、供应链协同

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生产计划、进度排产、物流配送（输送）环节，实现对全链条生产计划的监测与调整能力，实现面向终端用户的生产计划进度协同与并行组织生产。

### 4、网络采购与数字营销

建设网络平台，开展网络采购或销售，并与企业的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客户管理系统（CRM）和供应商管理系统（SRM）集成。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网络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10%，或网络采购成本占采购总量的比重不不低于10%。

### 5、用户需求预测

建立产品需求预测模型，并建立科学的商品生产方案分析系统，结合用户需求与产品生产能力，形成满足消费者预期的产品品类、数量、组合预测，实现对市场的预知性判断。

## 三、智能+产品全流程优化

### 1、产品智能化

产品符合《湖南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智能产品创新计划方向。申报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成熟市场模式和较好市场前景、盈利能力。

### 2、综合设计仿真优化

打通产品设计模型、工程仿真模型与工艺仿真模型，构建虚拟数字样机、建立多学科联合建模仿真环境，实现产品的可制造预测与设计、工程与工艺一体化仿真优化。

### 3、设计制造一体化

建立设计文件与生产装备控制指令的转化规则库，统一文件格式与传输接口，完善文件转化流程与管控系统，实现dwg、dxf、prt、drw、step等设计文件向G代码等生产装备控制指令的自动转化，打通产品设计环节与生产环节。有条件的逐步打通产业链上下游，将企业设计文件及变更信息实时传递给供应商、外包服务商，做到设计信息实时准确传递。

### 4、全流程质量优化

围绕全流程质量管控，对生产、物流、质量等流转信息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采集集成，建立产品质量控制分析模型，形成透明化、可视化的产品生产全流程数据追溯能力，实现对质量缺陷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回溯。有条件的逐步构建全产业链数据共享，让消费者、监管方及时共享数据，实现质量全程可溯。

### 5、产品服务优化

建立产品运行检测与优化模型，对产品运行、故障数据进行筛选、梳理、存储和管理，向用户提供产品的运行维护、在线检测、预测性维护、故障预警、诊断修复、运行优化和远程升级服务。

## 附件2

## 湖南省“上云上平台”标杆企业

## 申 报 书

（ 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

### 一、申请表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所属行业 | □钢铁 □有色 □石化化工 □建材 □工程机械 □轨道交通 □航空航天 □船舶 □汽车□风电/光伏 □其它装备制造 □轻工 □纺织服装 □食品 □医药 □家电□电子消费类整机 □电子应用类整机 □电子元器件□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请注明）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成立时间 |  |
| 主要产品/服务 |  | 所属地区 |  市 县（区） |
| 详细地址 |  |
|  | 年度 | 年度 |  |
| 总资产（万元）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 税金（万元） |  |  |  |
| 利润（万元） |  |  |  |
| 从业人员（人） |  |  |  |
| 联系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荣誉 | 备注：企业获得智能制造、两化融合、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国家、省级专项或试点示范项目（逐条说明：奖项、级别、获得时间） |
| 序号 | 奖项名称 | 级别 | 获得时间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项目建设时间 |  年 月至 年 月 |
| 近两年内“上云上平台”项目总费用（万元） |  |
| 其中 | 智能产品、平台和系统开发费（万元） |  |
| 智能设备（终端）购置费（万元） |  |
| 测试验证和项目咨询费（万元） |  |
| 项目实施人员工资（万元） |  |
| 公有云基础资源费用（万元） |  |
|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服务费用（万元） |  |
| 网络通信费用（万元） |  |
| 上云上平台必需的实施费用、设备接入费用和数字化改造和网络改造费用、必要的非云化软件费用（万元） |  |
| 项目总体描述 | （按照附件1相关要素条件进行描述，不超过1000字） |
| 项目类型信息 | 智能+生产过程优化 | * 1、生产工艺优化
* 2、进度智能管控
* 3、能源效率优化
* 4、设备管理优化
* 5、智能安全管控
 |
| 智能+经营管理优化 | * 1、财务流程优化
* 2、物流管理优化
* 3、供应链协同
* 4、网络营销与采购
* 5、用户需求预测
 |
| 智能+产品全流程优化 | * 1、产品智能化
* 2、综合设计仿真优化
* 3、设计制造一体化
* 4、全流程质量优化
* 5、产品服务优化
 |
|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 财务负责人（签字） 企业财务章 年 月 日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承诺 | 1.本单位近两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职责，如违背以上承诺，将承担相关责任。 申报责任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日 期： 年 月 日 |
| 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二、企业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报单位概况

（成立时间、发展历程、资本性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

（二）技术水平

（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的能力和条件等情况。）

（三）行业优势

（在相关行业、区域以及工业互联网方面已具备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已有的工业互联网基础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标杆要素条件符合情况概述

（一）项目建设内容

（二）项目实施团队基本情况和任务分工情况

（三）项目建设投入情况

（四）项目中克服的技术难点和主要创新点

### 四、项目成效

（一）项目实施在降低经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能耗排放、优化产业协同等方面所取得的直接效果，以及在组织创新、管理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成效和经验

（二）项目实施对行业的示范作用

### 五、相关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近两年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近两年内“上云上平台”相关项目建设投入有关合同、发票复印件或者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4、荣誉证明文件复印件

5、其他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